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再审应诉通知书》，获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及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提出的再次上诉申请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2021年6月28日，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受理本案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1）鲁08民初184号。后因被告提起反诉，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2022年6月22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2022年7月4日，济宁任兴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与任兴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。2022年7月7日，

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上诉状》。被告及公司上诉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2022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济宁任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、任兴集团有限公司、济宁市任城区教育和体育局因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告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的(2022)鲁民终1895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该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再审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